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21 年 4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的议案	46
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14、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6、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17、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1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9、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2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是公司实现全面发展并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这一年里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冲击着全球正常的经济秩序，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为应对疫情影响，金发科技进行积极的“自救”和“转型”，以精确的战略定位，强大的组织能力，完善的平台资源，坚决的执行力，把疫情的“危机”转化成快速发展的巨大“机会”，并取得了优异的业绩。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0.61 亿元，同比增长 1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26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6 亿元，同比增长 335.25%，基本每股收益为 1.7826 元，同比增长 276.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6.21%，同比增加 24.09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17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4.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2 亿元，资

产负债率为 53.73%。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改性塑料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经营成果逆势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人均效率稳步上升、大客户产品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全球产能布局带动集团协同。改性塑料业务产成品销量 154.66 万吨，同比增长 12.82%；营业收入 204.08 亿元，同比增长 17.09%。

1.车用材料：主要的车用材料销量 48.69 万吨，同比下降 5.27%。

行业概况：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乘用车销量整体下滑 6.5%，在国际疫情肆虐及海外出口受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车用材料销售略有下降。

经营情况：①**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深化组织改革，总部技术与营销中心对全球汽车材料项目技术开发实施垂直管理，实现“全球协同开发，基地分区服务”；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在工程材料高性能化、功能结构件烯炔化、核心部件材料国产化等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车用材料持续增长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内，占地 200 亩的金发科技全球汽车材料创新与研发中心正式落户于长三角一体化核心示范区内，公司汽车材料全球化技术战略进一步推进；③**细化品牌布局，做强全球服务。**公司通过产品工程化、功能化调整和 OEM 细分市场经营，打通了主流新能源汽车以及豪华品牌汽车认可和开发通道，项目开发材料单车占比达到 30kg 以上，在主流新能源汽车以及豪华品牌汽车的全球布局上初显成效。

2.家电材料：主要的家电材料销量 29.3 万吨，同比增长 11.5%。

行业概况：2020 年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8 万亿元，同

比下降 1.06%。2020 年累计出口额 837.2 亿美元，增长 18%。其中小厨电、清洁类等小家电产品销量增长明显。

经营情况：①**深挖大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全球家电大客户开发力度，在主要的知名家电企业做大份额；②**持续技术投入**，聚焦新产品、新方案、新场景、新应用。

3.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实现销量 13.87 万吨，同比增长 29.91%。

行业概况：国内日化包装、通讯光缆、蓄电池、电动汽车、电子电器、海绵城市、建筑模板等行业的市场需求景气复苏，国内外对再生塑料需求激增。

经营情况：①**回收渠道建设。**强化与上游优质回收塑料企业的合作，开展前端优质资源的回收、分拣、纯化、清洗等工作，搭建全回收链条制造、品控体系。清远基地和邳州基地共建成 3 个前处理生产车间，处理各类资源超过 2 万吨；②**强化高质利用技术。**在研发经费、设备改造、品控体系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确保了环境物质达标，并优化材料性能、保证稳定性；③**高等级包装材料取得重大突破。**PP、PE 高等级包装材料实现了 2.2 万吨的销量，主要应用到化妆品、日化品、家居用品等高性能要求的产品中。

4.电子电气材料：主要的电子电气材料销量 12.4 万吨，同比增长 49%。

行业概况：电子电气领域主要包括低压电器、连接器、继电器、电机马达等元器件，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其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经营情况：①**技术创新提升市场认可**，超薄阻燃聚酰胺产品成功进入国外知名企业材料平台，为产品国际化销售打下基础；高耐候无

卤阻燃聚碳酸酯合金产品凭借优异的综合性能赢得行业内多个客户的认可；②**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布局光伏行业，实现聚苯醚、聚酰胺、聚碳酸酯等材料在轻量化、环保化、服役安全等方面的高度统一；③**研发低碳环保产品**，重点研发可循环低碳排放新材料技术。

5.其它改性材料：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开拓材料在新场景的应用，如现代农业、低速出行、光伏产业等行业，销量实现了较大增长。

（二）新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新材料业务呈现以下经营特点：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能布局成果显著，运营效率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日益突出，经营质量稳步攀升。新材料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 7.88 万吨，同比增长 37.59%；营业收入 17.56 亿元，同比增长 36.46%。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实现产成品销量 6.52 万吨，同比增长 37.18%；营业收入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35.83%。

行业概况：2020 年，我国陆续出台多条政策，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全球范围内，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需求从欧美地区为主到国内外同步增加。

经营情况：①**实现开发到生产的全流程管理**，目前公司拥有完全生物降解聚酯合成产能 6 万吨，并配有对应的改性生产线，产品涵盖 PBAT、PBS、PLA 树脂及相关改性材料，广泛应用于购物袋、果蔬袋、一次性餐饮具和农用地膜等；②**产能稳步提升**，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合成工艺技术包，产品质量稳定，2020 年公司加速推动扩产进程。

2.特种工程塑料：实现产成品销量 1.06 万吨（其中 LCP 销量 0.19 万吨），同比增长 47.03%；营业收入 4.99 亿元，同比增长 38.54%。

行业概况：2020 年，家用办公设备的需求大幅度增长，大量国外订单向国内转移，以及材料朝着高强度、耐温、耐候、低介电性能的方向发展，使国内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量明显增长。

经营情况：①**技术引领拓宽市场应用**，半芳香聚酰胺基 LED 支架专用料具有可靠性更优、使用场景更广的特点；高性能无卤阻燃增强 PA10T 材料，在 Type-C、DDR5 等新型连接器的应用得到量产；高性能特种聚酰胺材料在手表、手环等产品的结构部件得到批量应用；高耐热、高强度、高刚性半芳香聚酰胺材料在防疫物资生产设备上实现了以塑代钢的应用。②**前沿研究成果逐渐转化**，LCP 薄膜专用树脂已具备量产能力，低介电损耗 LCP 材料在终端设备厂商的复合天线振子上通过了小批量全流程验证。③**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0.3 万吨/年 LCP 装置已于 2020 年 8 月投产，公司 LCP 总产能已达 0.6 万吨。年产 1 万吨 PA10T/PA6T 合成树脂项目，已开始设备安装，预计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分期投产。同时，千吨级 PPSU/PES 中试产业化装置已完成设备安装，目前进展良好。

3.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8,408.97 万元，同比增长 33.17%。

行业概况：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0-2026 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竞争力分析及投资战略预测研发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将达到 556 万吨，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18%。

经营情况：公司拥有年产 1.5 万吨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主要生产线均为自主开发。车用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持续升级换代；抗菌防霉材料产品实现对冷链运输车制造行业的大客户稳定供货；热塑性复合材料带材、抗菌板材在石油管道、冷链运输上实现拓展；公司

的碳纤维复合材料是工业级无人机行业的首选材料。

（三）绿色石化

报告期内，宁波金发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管理更加精细、市场更加巩固、产业链更加健全的趋势已经形成，同时持续安全稳定生产，经营成果稳中向上。宁波金发实现产成品销量 95.61 万吨，营业收入 47.95 亿元。

行业概况：中国是丙烯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其中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路线发展迅猛，未来丙烯行业竞争加大，配备下游，形成产业链的企业将凸显优势。丙烯市场端消费量稳步增长，近两年增长率约 10%。

经营情况：①**深化高质量发展，提升精细化管理**，公司推行目标责任制，完善管理制度。在原料采购上，公司充分利用合约、现货、锁价等不同情况，抓住时机，灵活操作，缓冲原油跌价的影响，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在生产上，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工艺流程，同比增产丙烯近 3 万吨。在产品销售上，针对 2020 年华东丙烯新增产能释放的局面，提前布局下游，打通了两个主产品“丙烯”和“甲乙酮”的出口通道和流程；②**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的“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建设已正式开始。截至 2020 年底累计资金投入约 2 亿元，完成概算总投资的 3.2%。

（四）医疗健康

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医疗物资需求激增。公司依托在高分子材料多年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向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医用耗材拓展，开发出熔喷布、口罩、丁腈手套等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认证齐全、品质稳定、性价比高，迅速占领市场，为公司带来新

的利润增长。公司医疗健康产品销售区域包括 6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27.10 亿元。

经营情况：①**发挥研发优势**，利用自身在高分子材料多年积累的技术、设备、工艺和检测认证的经验 and 优势，结合静电驻极技术，成功开发了多个标准要求的高滤效低阻熔喷布，并利用深层驻极处理微纤技术开发出了高油性过滤效率的特殊等级产品。②**产品认证齐全**，公司防护产品符合欧盟 EN149，FFP2/3 性能要求，并取得欧盟 CE 认证。另外，公司医用外科口罩 level1 和 level3 等级口罩获得美国 510 (k) 医疗器械许可。医用平面口罩已完成多项欧美市场需要的产品认证，涉及的认证标准和等级包括 EN14683 TYPE II 和 IIR 等。③**持续投入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灭菌中心已经建成，可为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进行无菌处理，将进一步完善医用无菌 ISO 13485 体系和 ISO 11135 体系认证。④**手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年产 400 亿只丁腈手套项目进展顺利，2021 年 1 月上旬丁腈手套生产线已开始试车，力争 2021 年底全部投产。

（五）海外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印度金发、美国金发、欧洲金发、马来西亚金发四个海外生产基地。

印度金发：印度在 2020 年上半年实施了“封城政策”，全国经济受到较大影响，印度金发在获得政府审批后及时复工，作为公司在南亚地区重要销售平台和窗口，公司积极开发本地项目，努力恢复改性塑料业务；同时开展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印度金发全年实现产品销量 5.33 万吨，同比下降 18.80%。

美国金发：美国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在二季度大面积停产，直至 8 月份才开始恢复。美国金发依托中国总部的供应链平台优势，四

季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作为公司在北美地区重要销售平台和窗口，美国金发加强和美国本土汽车、家电、电动工具等企业的项目对接和沟通，已完成多款材料认证工作，实现产品销量 0.65 万吨，与上一年度相当。

欧洲金发：欧洲金发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各类产品及防疫产品的质检、认证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金发顺利通过了 ISO9001 的审核，并通过了多家重要客户的审核。作为公司在欧洲地区重要销售平台和窗口，欧洲金发加强和欧洲本土汽车、家电、家居等企业的项目对接和沟通，已完成多款材料认证工作，实现产品销量 0.37 万吨，同比增长 2.77%。

马来西亚金发：2020 年疫情逐步缓和后，马来西亚金发积极复工复产，尤其在防疫物资生产与原材料采购上，发挥东南亚平台的作用，积极采购各类防疫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保障公司的生产需要。此外，公司加强了体系建设，完成了马来西亚金发槟城工厂的 UL 黄卡转移及相关大客户的审厂认证，马来西亚金发产品销量 0.91 万吨，同比增长 32.63%。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位，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 会的次 数
袁志敏	否	10	10	9	0	0	否	2
李南京	否	10	10	9	0	0	否	3
熊海涛	否	10	10	9	0	0	否	3
陈义	否	10	10	9	0	0	否	3
李建军	否	10	10	9	0	0	否	2
宁红涛	否	10	10	9	0	0	否	2
陈舒	是	10	10	9	0	0	否	3
卢馨	是	10	10	9	0	0	否	2
齐建国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章明秋	是	10	10	9	0	0	否	2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 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 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坚持“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千亿战略发展方针，力争建成全球一流的研发、营销、制造和供应平台，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全球化工新材料领先企业，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保障和支撑。

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是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引领是业务发展的主要抓手，跨越发展是业务发展的核心目标。

强化中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高分子材料业务。

做强**改性塑料板块业务**，在保持改性塑料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通过技术三轮驱动，营销三位一体的策略，瞄准“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等新机会，大力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

做大**新材料板块业务**，在保持新材料业务技术领先的同时，结合市场情况，以扩产能、拓应用、降成本为抓手，将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能进一步提升，将特种工程塑料拓展在新基建、新能源、LED 照明、5G 通信等新兴产业中的应用，将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成本进一步降低以扩大其工业应用，从而做大新材料板块业务规模，为我国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高端材料支撑。

拓展两头：公司将大力拓展高分子材料产业链的上下两端。

向上游拓展，公司将通过**绿色石化板块业务**实现从高分子材料到石油化工的一体化拓展，为打通“丙烷-丙烯-聚丙烯-改性聚丙烯”的全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

向下游拓展，公司通过**医疗健康板块业务**实现从高分子材料到材料制品的一体化拓展，公司依托多年的高分子材料技术积累，拓展了熔喷布、口罩、手套等医疗健康相关产品，并在其他医疗高分子耗材方面积极研发推进。

技术引领：公司始终以技术为中心引领企业发展。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围绕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改性技术多元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在新基建、卫生防疫、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行业所需的化工新材料研发投入，并加快在高性能再生环保材料的“低碳”相关技术的布局，如加快“碳排放”核算方法、标准的建立等，推动高分子材料的可持续发展。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对完全生物降解共聚酯合成生产线、高温尼龙合成生产线、丙烷脱氢生产线等石化装置的工艺研究、提升产能，确保生产线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自动化及人工智能在生产设施中的应用，聚焦数字化工厂、自动在线监测、自动化包装等领域，实现对生产过程更精准的控制，产品质量更稳定，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产品应用方面，生物降解塑料在完成共聚酯及其改性产品成熟方案的基础上，针对国内外市场客户应用端差异化要求，开发了满足特定性能要求的完全生物降解场景专用料；特种工程塑料在保持 PA10T、LCP、聚芳醚砜等产品的技术优势同时，大力拓展其在新兴产业、新兴场景的应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通过低成本化研究以进一步推广其工业化应用。

跨越发展：未来公司将聚焦千亿产值的宏伟目标，在改性塑料板块业务实现 300 万吨/年的产销量；在新材料板块业务实现超过 60 万吨/年的产销量；在绿色石化板块业务实现年产 180 万吨丙烯和聚丙烯的产销量；在医疗健康板块业务实现年产 120 亿只口罩、400 亿只丁腈手套等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的产能布局。

二、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高质量发展，聚焦价值创造，对各要素进行优化，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各业务板块经营质量。

改性塑料板块：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行业、大客户矩阵式市场营销模式，提升全球大客户的占有率。优化技术研究-行业研究-产品研究协同创新的组织模式，加强行业研究和技术研究，聚焦新产品和新领域，如低速出行、智能穿戴、智慧家居、现代农业、云办公等，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整合供应商资源，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对关键原材料进行开源、保供、节流、降本，成立保供专项小组，保障公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最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在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方面，公司将紧抓住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机遇，实现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公司加大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在“低碳”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碳排放”核算方法、标准的建立。公司计划与数家国内外领先的回收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在清远与邳州建设共 4 万吨的前处理加工产能，积极深入参与塑料垃圾回收与再利用。公司还将加快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形成同时具备“回收”、“前处理”、“改性”的领先能力。

新材料板块：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方面，公司将加快推动新增 24 万吨 PBAT 装置的产能建设工作（6 万吨/套），其中第一套 6 万吨 PBAT 装置已经在 2021 年一季度顺利投产，且装置各项运行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此外，公司将紧密结合国内政策变化的趋势以及市场的需求情况，适时推进后续 18 万吨 PBAT 装置的建设和投产工作。

特种工程塑料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2021 年实现新增 4000 吨高温尼龙材料产能以及 800 吨 PPSU 材料产能。公司继续加强产品应用推广，在 LED 照明和显示、电子连接器、燃油车零部件等传统应用领域做深做强，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在 5G 通信领域，加快年产 200 万平方米 LCP 薄膜产业化设备调试并及时达产；在新能

源汽车领域，加速推动耐高温聚酰胺材料在电池包、电驱电控和充电桩等部件上的应用，实现批量使用。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将加强复合材料部件制造平台和制造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制程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产品应用研究和应用拓展，尤其是复合材料及部件在 5G 基站和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及冷链物流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加快新产品迭代速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绿色石化板块：

公司继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用择机集中生产，备货待价销售的经营策略，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增加经营效益。同时开拓原料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富氢资源，继续开拓氢气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是打通全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一阶段的建设工作。

医疗健康板块：

口罩方面，完成灭菌口罩、工业防护口罩等产品认证，同时完成生物降解口罩的研发和认证。手套方面，公司将全力推动手套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完成 96 条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批量生产和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还将围绕着“新产品、新市场、树品牌”的主题，丰富医疗健康产品种类，完成防护服、隔离衣、面罩、消毒湿巾等产品的开发、认证和销售。拓宽销售渠道，依托公司全球分销网络，进一步开拓欧洲、北美和东南亚市场，创新营销与运营模式，打造金发医疗健康自主品牌。

以上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督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非审议事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现将2020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4人，均为财务、法律、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舒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广州越秀集团外部董事、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法院干部、法院秘书、审判员、副院长，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和第七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	---

	第十一届至第十三届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第十二届至第十四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律师”、“南粤百优女政法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卢馨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还担任台盟广东省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齐建国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博士生导师、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还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重庆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等大学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技术创新经济学、循环经济、经济分析与预测，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十余项。1990 年和 1996 年两次作为主要研究者之一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软科学)。
章明秋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教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Composites Science & Technology》《Soft Materials》《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Express Polymer Letters》《复合材料学报》《高分子学报》《功能高分子学报》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编委，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0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

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

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0年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舒	10	1	9	0	0	3
卢馨	10	1	9	0	0	2
齐建国	10	0	10	0	0	1
章明秋	10	1	9	0	0	2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借款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述规划的规定实施了分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我们认为，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公告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公司内部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业绩预告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

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针对定期报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21 年 1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销售各类产成品（不含贸易品及口罩）共计 258.45 万吨，比 2019 年增长 1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68.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6.21%。

一、 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一） 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
资产总计	32,454,896,472.95	29,169,654,922.14	11.26
流动资产	14,665,825,806.11	12,665,353,915.95	15.79
非流动资产	17,789,070,666.84	16,504,301,006.19	7.78
负债合计	17,438,528,555.09	18,463,420,234.88	-5.55
流动负债合计	9,602,842,880.64	12,261,280,965.35	-2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5,685,674.45	6,202,139,269.53	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1,977,473.93	10,539,525,443.93	40.82

（二） 盈利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35,061,170,904.88	29,285,923,753.07	19.72
营业利润	5,261,181,198.29	1,410,359,134.22	273.04
利润总额	5,203,626,637.63	1,400,865,113.11	2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696,510.29	1,244,503,121.33	26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5,578,215.63	1,019,092,181.81	335.25

（三） 现金流量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986,372.12	2,738,343,438.68	1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39,680.28	-4,804,232,218.48	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054,166.63	3,263,360,975.96	-173.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826	0.4740	276.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826	0.4740	27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235	0.3881	34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1	12.12	增加 24.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01	9.92	增加 25.0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	1.06	128.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比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7	4.10	40.73

二、报表项目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货币资金	3,870,960,602.37	2,895,469,584.98	975,491,017.39	3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530,375.00	-15,530,375.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1,877,993.77	294,518,095.04	167,359,898.73	56.82
在建工程	1,259,297,814.63	570,353,194.93	688,944,619.70	120.79
长期待摊费用	133,751,632.22	87,687,408.00	46,064,224.22	5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403,297.08	153,468,623.76	476,934,673.32	310.77
短期借款	2,610,211,387.24	6,935,707,835.20	-4,325,496,447.96	-62.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22,123.80	3,582,200.00	7,039,923.80	196.53
应付票据	1,277,449,000.44	249,336,526.70	1,028,112,473.74	412.34
预收款项	-	275,987,921.28	-275,987,921.28	-100.00
合同负债	422,608,240.21	-	422,608,240.2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593,164.82	215,777,590.19	116,815,574.63	54.14
应交税费	294,902,448.01	204,044,972.99	90,857,475.02	44.53
其他流动负债	33,802,726.79	-	33,802,726.79	100.00
长期应付款	20,928,473.79	30,793,806.62	-9,865,332.83	-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350,675.56	108,054,400.98	88,296,274.58	8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0	190,000,000.00	350,000,000.00	184.21
其他综合收益	-17,068,600.80	14,545,738.23	-31,614,339.03	-217.34
盈余公积	754,079,095.87	570,379,852.47	183,699,243.40	32.21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中试车间项目、广东金发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建设项目及珠海万通 WTE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改造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报告期内是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贷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预收款项：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调整“预收款项”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后调整“预收款项”至“合同负债”及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报告期员工年终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后调整“预收款项”至“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报告期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下的专利使用费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报告期内宁波金发收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盈余公积：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税金及附加	210,702,164.16	156,443,126.09	54,259,038.07	34.68
管理费用	1,123,899,076.84	805,333,530.56	318,565,546.28	3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1,144.43	54,331,909.67	-22,570,765.24	-4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6,798.80	-3,151,825.00	-4,544,973.80	-14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85,978.55	-5,492,085.64	-28,393,892.91	-51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3,997.17	-64,624,044.97	43,660,047.80	6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823.99	-1,459,779.07	-1,061,044.92	-72.69
营业外收入	16,587,731.34	31,523,182.82	-14,935,451.48	-47.38
营业外支出	74,142,292.00	41,017,203.93	33,125,088.07	80.76
所得税费用	594,141,652.53	136,621,177.92	457,520,474.61	334.88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增加以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收益：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产生利得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质量赔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986,372.12	2,738,343,438.68	3,478,642,933.44	1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39,680.28	-4,804,232,218.48	2,008,292,538.20	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054,166.63	3,263,360,975.96	-5,677,415,142.59	-173.97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减少。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183,699.24 万元（母公司）。公司拟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8,369.92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329.32 万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77,697.70 万元，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243,027.02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3,622,3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4,173,405.8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3.66%。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宁	1995 年 6 月	1996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20 年	2018-2019 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红兵	1994 年 3 月	1993 年 8 月	2012 年 1 月	2021 年	2018-2019 年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 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肖林	2002 年 6 月	2002 年 6 月	2011 年 12 月	2018 年	2018-2020 年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 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承担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立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2021 年度拟续聘的审计费用合计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 2020 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从事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多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立信

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续聘立信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信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和提高融资能力，根据公司 2020 年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74,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6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成都金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20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30,00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3,000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4,000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974,200

2、 子公司之间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6,0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因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拟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和第 10.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0,000.00	3,945.03	不适用
	东材科技	400.00	116.82	不适用
	其他	4,600.00	943.13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材科技	2,000.00	90.58	不适用
	正茂精机	3,000.00	705.74	不适用
	毅昌股份	10,000.00	6,720.05	不适用
	其他	5,000.00	155.90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0,000.00	87.91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减少

（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向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75,000 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5,000	915.31	3,945.03	新增销售业务
	东材科技	200	17.68	116.82	不适用
	戚家山码头	1,000	0	197.63	不适用
	其他	3,800	13.66	943.13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材科技	200	0	90.58	不适用
	正茂精机	3,000	0	705.74	不适用
	毅昌股份	15,000	1,745.41	6,720.05	新增采购业务
	戚家山码头	8,000	895.25	6,263.07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45,000	5,520.92	30,510.86	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其他	3,800	0	155.90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5,000	0	87.9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模板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视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

造);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 照明灯具制造; 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LED 显示屏制造; 电子白板制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 2,092,765,360.5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7,721,008.03 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3,213,119.75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851,160.52 元。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材科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660.1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 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材科技总资产为 4,130,605,406.24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0,826,929.00 元,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0,471,212.3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330,845.5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精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塑胶专用机械、五金制品（不含金银）、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胶助剂、化工原料、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聚丙烯熔喷料及聚丙烯熔喷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茂精机总资产为 82,267,277.15 元，净资产为 22,311,047.11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37,498.17 元，净利润为 769,544.52 元。

4、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家山码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富山路 8 号 1 幢 1 号 2 层
201、203、204、207、211、212、213

法定代表人：林统南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戚家山码头总资产为 400,391,407.49 元，净资产为 344,173,803.4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010,480.92 元，净利润为 63,056,473.74 元。

5、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沛斯化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7.39917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丽亚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经营范围：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天然香料、合成香料、新型药用佐剂、药品中间体（药品制剂除外）的生产、制造和研发，水煤浆的生产，（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沛斯化学总资产为 118,517,364.21 元，净资产为 62,028,429.3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129,606.73 元，净利润为-3,385,871.7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李南京先生和宁红涛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毅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南京先生和宁红涛先生系毅昌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李建军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李建军先生系正茂精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杨楚周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金发科技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杨楚周先生系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构成《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杨楚周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金发科技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杨楚周先生系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

司的董事，构成《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和设备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

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申请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批复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权：

1、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授权董事长决定并签署或签章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

2、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0 亿元，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或签章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目前的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第一章 制定原则

1.1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2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

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4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含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2.5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

3.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3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和稳健，是否保护投资

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第四章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4.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2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附则

5.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5.2 本规划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5.3 本规划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4 本规划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